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張金泉
訴訟代理人　徐原本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徐巧芸
被　　告　佳盛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妍溱即周美玲
訴訟代理人　賈世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前於民國108 年1 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08 年1 月31日下午4 時宣判，然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有民事撤回起訴暨聲請退還裁判費狀在卷為憑，本件即有應調查之事項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美如